

人生海海，书友来渡

■万波

读完《邂逅》，真有一种雨后天晴的喜悦，可惜我不是天才的画家，能将所见所感以线条和颜色呈现，但还是愿意尽自己的能力，为这位当代以八千里路云和月的姿态奔跑着的女子写一点东西。

一

人不可无友，但千万人中，为何是他而不是他？相识满天下，又为何独与一二人相濡以沫？

人也不可无书，但茫茫书海，为何读它而不读它？架上千百册，又为何让它寂寞，却将旁边的它捧起？

交友当交好友，读书当读好书。但好友与好书，都不是凭空而来，都需要缘分、默契和珍惜。缘分使人不错过，默契使人留恋，珍惜使人不相离。

人生路上，好友如好书，好书似好友。红尘万丈，行色匆匆，没有一个灵魂会永不寂寞，没有一段旅途会永不疲惫，没有一个路口会永不迟疑。这些时候，如果能于空旷天地间，独对一位知己，或在雨夜天籁中，坐拥一本好书，那便是天降的一场雨露、一隅温暖、一怀释然、一片清明。恍若隔世的感觉，简直就是武陵的渔夫，经过小小的山洞，穿越到了不知有魏晋的桃花源。“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此君，不是最好的朋友么？一书在手，烦恼全无，此书，不是最好的朋友么？将好友作好书，好友便有了悠长而又醉人的书香；拿好书当好友，好书便有了相看两不厌的生命。

好友如何交？好书如何挑？第一贵在真。满纸谎言，与满嘴假话，是同一种罪恶，浪费信你的读你的人大把时间，无异于谋财害命。而用谎言将他们引向错误的人生，则更是十恶不赦。而世间有太多这样的谋财害命和十恶不赦。第二贵在才。庸人与庸书，是人间的多数，都喜欢说废话、蠢话、无聊的话，总听这样的话，便是喝了海水解渴。好友与好书，都是天赐生命的光，都会相见恨晚，高山流水，聚则欢，散则念。

人是最难懂的书，书是最单纯的人，于是知音难觅、好书易求。读书有些像恋爱，可以跟着感觉走，不合适，便换一个，更妙的是这恋爱谈得多了，不会惹人吃醋，也不会赢得薄幸名，反会被夸阅书无数、学富五车；交友却近乎找老婆，众里寻她千百度，难见伊人影。故友事如妻事，都要少而精，且长情。

换人太频繁，会被指责品性有问题。交友不慎，如同找错了老婆，浪费感情不说，还会赔上时间和金钱——是另一种的赔了夫人又折兵。若你人生有限，钱财不多，此生最好多读书、慎交友。

二

建梅是我多年的朋友，最近完成了新著《邂逅》。朋友写好书，我读朋友书，实为人生一大快事。但建梅邀我写序言，我确实有些压力。在朋友们眼里，我也偶尔写些文字，并不难看，甚或有人喜欢。但许多人不知，我是十足的苦吟派，写作中，从无倚马万言的潇洒，只有老马千里的苦涩。

我常常想，把我放在唐朝，我最有希望变成的人物，就是那个僧推月下门的贾岛。但我每次都写得认真，认真便还可读，而读者不知写作的过程，便以为我也是所谓才子，一怀锦绣，出手便有。这错误恰似看见一个小美女，便以为只要母亲愿意，想生几个都可以，浑不知她因难产而差点死去。对于文字方面的重托，我自然本能地感到恐惧，既不想累坏自己，又害怕耽误别人。但建梅的坚持让我感动，我唯有接受。对于世间的信任，即便力有不逮，当以态度补之。

我和建梅缘分奇特。作为大学生，我们是几乎同时踏入同一条社会的河流的。准确地说，我们是同年同月同日在省报报到的。这个历史性的画面，在建梅的记忆库里永远生动着，她每见到我就会说“我俩同年同月同日……”，那时我总会想起刘关张“桃园三结义”的誓言，心道莫不是我和这女子有一天也会捻土为香么。我和建梅的部门相距很远，在夜班锻炼了一年后，我报名去了创刊中的都市报，更和建梅成了一个大院里的平行线。我对建梅的印象也便停留在：一双灵动的大眼，堪称父母的点睛之笔；笑容像空姐一样随时绽开；性子急，说话快，行如风。没想到几年之后，建梅竟然从省报调到了都市报，负责经营工作。我是编采部门的，与她的交集依然不多，但她的故事，让所有人不得不关注到她。一次，为了主持一个全国性会议，她连续超负荷奋战，正式开会时眼前一黑，在台上一头栽倒。我这才意识到，原来，那个和我同年同月同日来的姑娘是个拼命三娘呢。

这段记忆也加深了我对建梅的某些印象，以为她的志趣、能力多与“经营”有关，而忘了这只是造化弄人的惯常办法，将一个人抛上一条道路，让他大量去做似乎不得不做的事情，并不意味着这人没有能力去走别的路。世界上有太多毫无逻辑的偏见：文章写得好的，便被怀疑不善挣钱；做人善良的，便被怀疑做事不力；艺术的巨人，便被怀疑是科学的矮子……其实往我们的周围看看，往往能将一件事做好的，便能做好许多事；一件事做不好的，许多事都做不好。有的人永远在成事，有的人永远在败事。

而中文系的我，那时被抛上了编辑的路，在以文为生的方向上越走越远。一天，我接到指示，为三秦报创办一份《新青年周刊》，每周出版一次，八个彩版。我在报社选了李栋、李蕾、史佳等一群年轻人，开了挂似的玩命干。从创刊号开始，每期稿件的策划，每个版面的设计，甚至于每行字的间距，我们都力求完美。那劲头有如一群农夫平生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地，恨不得夜夜睡田间，日日禾苗高。周刊受到了青年读者的热烈欢迎，虽然最终湮没于报业市场的浪潮中，但让我庆幸的是它让我有缘带领过一个才华横溢的团队，十数个成员，后来大多开创了自己的事业，甚至在智库或媒体经营领域颇有建树。

我后来知道，这一段岁月，与建梅竟有着极

大的渊源。她告诉我，《新青年周刊》当初是由她起的名字，也就是说，改变我们青春岁月的这份周刊，居然来自她不知何所起的刹那灵感。而正是这充满魅惑的“新青年”三个字，与当年的我们热血交鸣，奏出了这群人最难忘的青春梦想曲。为了这段岁月，我要深深感谢建梅，她没有参与我们的燃烧，但无疑是点火者。

三

《邂逅》中的徐建梅，与熟人眼中的建梅或许大不相同。建梅长期在省报经营岗位任职，在许多人眼里，自然应该有几分女强人的气质。这是社会上普遍的一种思维定式，人不强，何以事业旺？！而在外界对我们的“本色”期待中，我们不知不觉向着他人眼中的自己看齐，仿佛真的脱胎换骨了。其实，换来换去，变的只是皮囊和表情，凡人换了本心？至少，不愿当过客的，至死都是少年——不是容颜，是心间。

这些年，建梅跑成了马拉松赛场的一抹流光。这个在奔跑中感受时光与生命的女子，内心的坚忍与丰盈，用她354个小时跑过的3000公里可以证明，从她写下的这本《邂逅》也可以管窥一二。

建梅的文章很好看。这好看如长得好看，是天然的，由她的思维、说话方式带来。她具有一种在时空中自由驰骋的天赋，可以思接五千年，神游十万里。她在梦中挑战李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醒后居然记得，写出来在班上朗诵，获得了老师的赞赏；她在编辑部时，对第一次见面的人准确说出他最近去过哪里，而遇见是在梦里。她真的像那只蝴蝶，不知自己在庄生的梦里，还是庄生在自己的梦里。这就是现代人猜测的平行宇宙？建梅在这个世界从事文化经营，在另一个世界就成了女中李白？建梅可以梦中对诗，梦见未来，也可以从现实中瞬间逃离，回到她愿意回到任一时代。她在书中记录了几时的、青年的、中年的、高原的、乡村的、城市的许多人和事，每个人、每件事，在她笔下都似乎分毫不爽地重现。建梅文章的好看，还源于多是由生动的故事、鲜活的场景构成，多少有点新闻人的影子。这些故事，出自她身边的亲人与朋友，或生活中短暂邂逅的某个人，故事虽不传奇，但充满烟火气，不乏打动人心的力量。于她是一念之得，随手俯拾，但对于别人，俱是真实的人生，娓娓的悲欢，有趣的文字。建梅能够本能地感受到自己未曾经历的痛苦，并油然而生怜悯，她笔下的麦客，便是这般低到尘埃里的生命。他们在命运的路上风餐露宿，在历史的潮汐里浮沉随浪，终成摄影师镜头下的经典，建梅用文字为他们写出了一曲悲歌……她的故事，无一不是用年华和生命一一碾过的印痕，她好像不准备放过任何一个生活中邂逅的有故事的人，从儿子、母亲、祖母，到发小、同学、挚友、同事，或杭州一位以茶为生的中年人。她的故事如同她喜爱的向日葵，永远全力地向阳。在企

业家、报社总编辑、白领丽人身上，她看到不断进取的人生姿态、成功背后的不易；而在寻常的清洁工、服装店长、快递小哥和服务员身上，她捕捉到的是热爱生活、善良坚忍的生命原力。她的主人公即使命运悲催，年华老去，让她失望，最后依然会引出积极的人生哲理，让人心境平和。她的文字有一种能量，不知不觉间浇平读者心中的块垒。建梅文章的好看，还来自多年读书养出的文艺气息和文学修为。建梅的文字极为放松，似乎都是茶余饭后，甚或旅途间隙匆匆写就，但这并不妨碍她在落笔的平淡之后，迅速进入状态，妙语迭出。当代优秀作家的语句，古代并不常见的诗词，一个个抢着来报到，被她巧妙化入文中，顿时暗香浮动诗味生，越到结尾处，越摇曳生姿、味道隽永。人生若宇宙，俗世即蓬莱，是反复出现在她的作品中的语句，也是她人生观、艺术观的表达。生命所感，便是宇宙；俗世所遇，皆为蓬莱。有了这份觉悟，一个人还会找不到美，寻不到诗，活不出趣？纵是一抹灞柳绿、一缕茉莉香、一棵窗外树，在她笔下，都能牵出故人故事、千载风流、人生哲理，读来有滋有味。

但建梅文章中最让我心动的是其真。她不安于农村亲人的悲苦，坦陈“婆”的坎坷身世，叹息昔日同窗的世俗化，感叹同事的恋情随风，自白平庸而不屈的“体育史”，搜集三个眼镜下的悲欢离合……不欺瞒，不粉饰，不拔高，只去写真人间、真自己、真情感。冯唐说，唐朝敢真，遂成盛世。敢真是最易的事，也是最难的事，但对于交友和读书而言，真是一切价值的起点。建梅的文笔，正有这样的勇气。

据我所知，这本书是建梅的第一部著作。从书中看，她早已具备出书的实力，今天才出手，或许就是命运给建梅的一个节奏不同的宇宙，风景晚来的蓬莱吧。

看完《邂逅》，我的眼前浮现出三个场景：一个在事业召唤下努力向前的女子；一个在马拉松跑道上从不认输的女子；一个在丰盈自己精神羽翼的过程中，终于飞翔起来的女子。这是建梅人生的三条赛道，青春逝去，中年降临，老境不远，一般人都在做减法，而她却在做加法，不断给自己找事，找书，找阳光。她的青春，只是在数字上渐行渐远，但在身上，在心里，在读书中，在写作时，却坚定地盘踞着，春风长盛，春光长明，春风十里为自己。

今天，我必须向建梅道个歉。三十年来，我所认识的，从来不是完整的她。世间许多人，只剩了原始的追求，早已无处觅蓬莱。建梅却有一个宇宙，与岁月同辽阔；有无数个蓬莱，与人生共可爱。她活得诗意盎然，书香萦回；她跑得大汗淋漓，一往无前；她梦得天上人间，自由自在。她就是她，唯愿此心有光，此行有诗，此生不老。

人生海海，需要好友和好书来渡。而建梅和她的《邂逅》，便是很好的选择。

诗歌欣赏

这一刻

■张庚元

这一刻 喜极而泣 这是高兴的泪水 凝结着寒窗苦读的汗珠 一滴一滴地滚落 好像在回味一分一秒的拼搏 整理行装 奔赴征程	这一刻 翘首期盼 这是久违的消息 凝结着朝夕相伴的酸甜 一声一声地传播 好像在回放一时一刻的坚守 张开双臂 拥抱明天	这一刻 望眼欲穿 这是难忘的时刻 凝结着魂牵梦萦的挂念 一帧一帧地播放 好像在追寻一朝一夕的付出 擦拭眼眸 勇毅前行	这一刻 相拥而歌 这是奋斗的喜悦 凝结着万语千言的祝福 一句一句地表达 好像在演绎一年一岁的繁荣 抖落灰尘 踏歌奋进	这一刻 对视而笑 这是激昂的旋律 凝结着谆谆教导的恩惠 一点一点地培育 好像在雕琢一昼一夜的轮回 握手提劲 乘势而上	这一刻 永驻心房 这是永恒的记忆 凝结着人间大爱的芬芳 一言一语地倾诉 好像在构筑一生一世的画卷 昂首阔步 续写荣光
--	--	--	--	--	--